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15	制定單位	財會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3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3/13	修訂日期	2024.06.24

一、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茲遵循。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三、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15	制定單位	財會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3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4/13	修訂日期	2024.06.24

7. 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8. 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9.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1. 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作業程序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下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授權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 授權層級

- (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含)以內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內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 (3) 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本公司與他人簽訂租賃合約前，承辦合約單位應填寫簽呈連同合約及相關資料會簽財會單位，供財會單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評估其使用權資產價值，並依據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公告或取得專家報告等事宜。
- (4) 前三項所述以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15	制定單位	財會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3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5/13	修訂日期	2024.06.24

2. 執行單位

- (1)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部。
- (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行政管理部、財會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3. 交易流程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5.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二)1.、2.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15	制定單位	財會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3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6/13	修訂日期	2024.06.24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七)1.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四)5.、6.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15	制定單位	財會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3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7/13	修訂日期	2024.06.24

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依(二)5.、6.規定辦理。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四)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四)2.、3.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15	制定單位	財會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3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8/13	修訂日期	2024.06.24

D.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 本公司依（四）4.（1）、（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四）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四）5.、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 本公司經依前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四）6.、7. 規定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15	制定單位	財會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3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9/13	修訂日期	2024.06.24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金融工具價格、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3) 權責劃分

A. 財務單位：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蒐集各部門所提供資訊。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交割人員原則上應各自獨立；若因人員配置因素，仍須遵守交易與確認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之規定。

B. 會計單位：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之損益，並依據交割憑證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C.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4) 授權層級

A. 避險性操作：依據公司實質交易各幣別收入與支出差額為準，每筆交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

B. 交易性操作：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C.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操作

依交易種類，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時，以已實現損益之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同時針對所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B. 交易性操作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15	制定單位	財會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3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10/13	修訂日期	2024.06.24

已實現部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則以每週收盤價清算其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A. 契約總額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總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且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美元一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較低者為限。

B. 損失上限

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2.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詳細內容以執行單位提供並經董事長同意之列表為準。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15	制定單位	財會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3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11/13	修訂日期	2024.06.24

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2)、(3)A、(4)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七)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15	制定單位	財會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3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12/13	修訂日期	2024.06.24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一年內累積之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七）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相關法規時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五、制定與修訂

1.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2.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15	制定單位	財會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3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13/13	修訂日期	2024.06.24

3. 本條第 1 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